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# 民事判决书

（2020）沪0110民初17498号

原告：倪某，女，1987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谈娟，上海度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顾某甲，男，1981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倪某诉被告顾某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9月3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倪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谈娟、被告顾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倪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与被告离婚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于2015年9月16日登记结婚，于2016年4月14日生育儿子顾某乙。原、被告通过交友相识相恋，感情基础薄弱，婚后夫妻关系不好，经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。2017年4月14日，原、被告分居生活。原告因顾及到原告父母的感受及孩子年幼，一直营造夫妻关系和谐的假象。现夫妻感情已经破裂，故诉至法院要求离婚。

被告顾某甲辩称：原、被告婚后感情尚可，双方没有原则性的矛盾，原告长期在娘家居住是为方便原告生活作出的安排，被告在分居期间一直关心原告与孩子，经常向原告转账、发红包，逢年过节也会去看望原告。被告愿继续迁就原告，希望与原告回归家庭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15年9月16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登记结婚，于2016年4月14日生育一子顾某乙。婚后夫妻关系尚可。2017年4月14日，双方因故分居至今。现原告具状来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审理中，因双方对离婚意见不一，致调解未成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由恋爱，婚后夫妻关系一度尚可。现因双方未能妥善处理家庭生活中碰到的具体问题，致夫妻感情不睦。现被告要求和好，原告应珍惜以往夫妻之情，给予双方机会。故对原告要求离婚之诉请，本院不予准许。今后，只要双方互相尊重，加强沟通交流，遇事多商量，相信夫妻关系是可以改善的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倪某要求与被告顾某甲离婚之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200元，减半收取100元，由原告倪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张　青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林摇雪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雪

朱　吟

**附：相关法律条文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　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。